

## 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

###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基金会重大事项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确保基金会运作的规范性，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管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特建立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向业务主管民政部门报告事项：

- 1、章程的修订；
- 2、章程规定的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3、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
- 4、负责人变动，理事会成员、监事发生变化；
- 5、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6、重大涉外活动；
- 7、重大庆典纪念活动；
- 8、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：

- 1、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议；

- 2、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- 3、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
- 4、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；
- 5、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6、办事机构设置及人员聘任；
- 7、重大涉外活动；
- 8、重大庆典纪念活动；
- 9、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及时向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重大事项报送的形式为：口头报告、邮件报告和函文通报。

**第六条** 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基金会。

**第九条** 本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实施。